

中共大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余编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有关事项的批复

县住建局党组：

《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你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机构编制调整事项

（一）组建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。整合县房地产管理局、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等单位及相关职能，组建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，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。核定内设机构6个：综合股、住房保障服务股、保障性住房管理股、房屋安全管理股（白蚁防治股）、房屋征收服务股、物业服务股（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服

务股)。核定人员编制 16 名，其中领导职数：主任 1 名（正科级），副主任 3 名（副科级）；内设机构股级职数 6 名。

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：宣传贯彻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安置和征收补偿工作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协助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、中长期规划、改革方案、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推进措施并参与实施。贯彻落实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；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和全县房改的具体业务工作。负责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和政策性住房工作；负责城区保障性住房和直管公房经营的监督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、监督管理。负责监督、指导全县各类房屋的安全鉴定、危房排查和房屋安全管理；负责监督、指导对鉴定危房的改造工作。负责全县房产测绘及其成果运用的服务工作；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工作。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、人才住房建管、棚户区改造、房地产市场数据管理、物业管理、既有房屋安全管理、白蚁防治、住房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。负责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、保障性住房（含人才住房）申请审核及动态管理。承担全县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组织服务、白蚁防治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、物业质量保修金的交存和日常管理等职责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不再保留县房地产管理局、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。原县房地产管理局刘振华、姚伟源、周岚红、黄保、陈展辉、刘秀文、张兆华、王英红、王平、罗才秀、蔡锦梅、黄媛、叶常青、魏

素英、王芳燕、温华英、陈美兰等 17 人，经费自理经费形式保持不变。

(二) 组建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（县人防工程保障中心）。整合县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县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、县建筑技术推广站等单位及相关职能，组建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，加挂县人防工程保障中心牌子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股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核定人员编制 44 名，其中职数：主任 1 名（股级）。

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（县人防工程保障中心）的主要职责为：负责人民防空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事项的服务工作。负责建筑新技术（新产品）评估、认证、培训、咨询和推广应用服务。负责城镇燃气服务工作。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服务。负责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从业人员资质（资格）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。编制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库、重大城建项目建设信息、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信息。负责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工作。负责调解建筑工程争议纠纷。负责全县城建档案、房地产档案收集、保管及利用服务工作；参与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工作。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不再保留县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县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、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建筑技术推广站、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所。原县建筑技术推广站叶志发、许自琳、

李连生、赖华明、林超锦等 5 人，经费自理经费形式保持不变。

(三) 组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大队。整合县城乡规划建设监察大队、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县建筑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等单位及相关职能，组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大队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核定人员编制 10 名，其中职数：大队长 1 名（股级）。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大队的主要职责为：负责查处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的行为。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，对县级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的房屋建筑（含装饰装修，消防工程）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（除道路排水、桥涵、景观照明、园林、环卫工程除外）实施施工质量安全、标后监管管理服务。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不再保留县城乡规划建设监察大队、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县建筑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。原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邹小平、李华、蔡晓星、蓝善进等 4 人，原县建筑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曾越峰、刘福妹、赖启高、王陆源等 4 人，按“老人老办法”的原则，经费自理经费形式保持不变。

(四) 设立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筑工程检验检测分中心，为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分支机构，承担建筑工程检验检测工作，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，接受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业务指导。核定人员编制 3 名，其中职数：主任 1 名（股级）。

不再保留县建筑工程检测中心。原县建筑工程检测中心钟建、张齐斌、叶昌海等3人，按照“老人老办法”的原则，经费自理经费形式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有关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同步推进事业单位党的建设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事业单位改革任务，及时做好人员安置、档案及党组织关系接转、岗位设置、经费调整、社保及医保衔接、离退休干部接转等工作。

（三）按规定办理法人登记相关事项。

中共大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1年4月30日





中共大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